

# 「屠龍」隊長主動認罪欲「交代一切」

## 錄口供警員：黃振強與調查隊伍會面10次 非警誡下現場手抄無須保留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案，昨日續在高等法院審訊。控方傳召為已認罪「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錄取口供的警員作供稱，他與黃振強在懲教所會面共10次，會面中黃想「交代一切」和認罪，在黃振強有表達認罪意向後，警員有叫黃通知自己的法律代表。對於辯方質疑銷毀所有會面的手寫筆記，警員認為非警誡下的證供，保留筆記沒有作用。控方今天（26日）將繼續覆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駐守國家安全處的警員劉偉雄（音譯）供稱，2023年5月19日收到懲教署通知，指黃振強欲與調查其案件的隊伍會面，他是其中一名被指派的警員，遂由當日起至今在荔枝角收押所和小禮懲教所共與黃會面10次。

### 透過懲教署安排 黃3次表明認罪

代表第一被告張俊豪的大律師李國輔質疑，劉為何沒將第一次會面內容記錄在調查報告或警員手冊上。劉指，5月19日與黃會面約1小時，有用紙筆記下對話重點，但回到寫字樓用電腦記下後便銷毀手寫筆記，認為這是他的私人筆記，亦非警誡下的證供，沒有請上級的需要，而當日的重點亦可「一句講晒」，就是黃振強打算認罪，「佢話想交代成件案嘅一切」，他則着黃通知自己的法律代表再轉達控方，所以當時只跟高級督察口頭匯報。

劉續指，於6月15日和27日的兩次會面，黃仍在表達認罪意向，他再次叫黃通知法律代表。直到收到指示可記錄證人口供，才於8月24日進行第四次會面，但他沒有一字一句抄下對方說話，亦不會糾正黃所說內容；其後兩人仍有會面，他有把黃所說的記下筆記後回辦公室用電腦輸入重點，亦沒有留下手寫筆記紀錄。

### 重點會輸入電腦 被告簽字作實

劉又指，直至9月16日他才列印供詞草稿，並對詞

不達意之處作出修改，該草稿同樣被銷毀。劉認為「佢都有簽名，留嚟度有功用，係錯嘅版本」，直至9月20日黃振強才正式簽署共百多頁的口供。劉不認同辯方指他把所寫紀錄銷毀屬不尋常的說法。

代表第二被告張裕銘的大律師姚本成質疑，劉於8月24日至9月16日向黃錄取「無損權益口供」後，為何也將紙本筆記銷毀。劉回答指那並非警誡下的口供。姚又問錄取「無損權益口供」是否有通知黃的代表律師出席，劉稱忘記了，但指若黃需要律師在場，會作出安排。

代表第四被告李家田的大律師林芷堃問到，與劉一同前往會面的警員有否準備草稿，劉稱沒有。林其後出示一份日期為9月20日「未被使用材料清單」的警方草稿，同樣是有關黃振強。劉稱出處是負責調查黃籌集資金控罪的財富調查組。林質疑其他警員作調查有相關草稿，劉稱不評論別人做法。

女被告劉佩凝代表大律師馬維駿質疑5月19日首次會面逾1小時，不可能只說黃擬認罪；稱從普通人角度，「佢要認罪，咪透過律師同法庭講認罪囉」。劉則稱：「咁我唔可以揣測佢嘅做法」。

控方大律師周凱靈覆問證人口供與警誡供詞有何區別，劉回覆稱警誡供詞會提醒對方內容或會成為呈堂證供，有減默權，反之錄取證人口供時不會，以他所知警察守則沒有要求把警員於現場記錄的筆記放入記事冊。

## 2019年「民陣」遊行前後警方搗破黑暴武器庫

警方「O記」在荃灣、天后和灣仔拘捕11名該小隊的骨幹成員，首次起出半自動手槍、105發中空子彈、避彈衣和軍刀等武器。

12月8日：民陣維園遊行至遮打花園，黑衣服將灣仔克街一個單位作臨時基地，各自攜手槍、子彈、避彈衣和其他武器到上址集合部署暴力行動。

10月1日：民陣在維園遊行至遮打花園被警方反對，但黑衣服當日在全港發動暴亂，黑衣服在灣仔堅拿道西冠景樓一個單位設置武器庫，毒品調查科拘捕5人，包括兩名城大學生，搜出大量對講機、數個防毒面罩、兩支伸縮棍、59支汽油彈及79支汽油彈半製成品。

8月31日：民陣在港島的遊行被警方反對，但大批暴徒由銅鑼灣至中環發動暴亂，黑衣服在銅鑼灣維多利亞酒店房間作行動基地，警拘3人，檢獲保護裝備，包括頭盔、護甲、鎗射槍、防毒口罩及4萬元現金。

2019年12月20日晚到21日期間，警方在大埔翠屏商場附近進行拘捕行動，一名「屠龍小隊」成員向警察開了一槍，警方其後在疑犯藏身處檢獲更多武器。

製圖：香港文匯報

## 代購商 Choco Cloud Kids 突結業 海關拘兩前董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間分別營運生活用品百貨代購服務的公司即「Choco Cloud Kids」及「Rabbit N Radish（Rabbit & Radish /大根兔）」，早前先後突然失聯及結業，拖欠大批顧客已付款購買的商品及沒有安排退款。香港海關經調查，截至昨日就涉及月初「Choco Cloud Kids」結業事件已接獲451宗投訴，兩名前董事已被拘捕及獲准保釋候查，海關不排除會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2013年開始營運的Choco Cloud Kids，本月初突在網站宣布結業，指公司「嚴重資不抵債，在沒有新資金注入下，公司已無法繼續營運」，並稱已於4月4日按勞工法例遣散所有工作人員，正安排清盤程序，又聲稱外界仍可透過公司電郵聯絡公司。惟有大批顧客發現早前已付款貨品遲遲未付運，訂單狀況一直顯示為「備貨中」。

有苦主其後在社交平台設立苦主群組聲討，有逾2,000人加入，更有疑是前員工提到該公司東主於2021年疫情期間，利用政府提供的信貸擔保，向滙豐銀行申請到一筆逾280萬元的特惠貸款，並於早前疑已移民英國置業，有苦主質疑是騙市民錢、騙政府錢「捲款走佬」，Choco Cloud Kids事後雖在網站發文否認有預謀結業及拿取公司款項「走佬」，但一眾苦主並不買賬，紛紛表示已報警及向海關舉報。



◆海關記者會說明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 拖欠苦主貨品 海關收451宗舉報

海關其後表示已就Choco Cloud Kids結業事件接獲投訴及展開跟進，消委會亦表示接獲數十宗相關投訴。

至昨日，海關商品說明調查科第七組高級調查主任黃典俊進一步交代案情，指截至昨日早上8時共接獲451宗相關投訴，又指涉案代購公司由兩間公司營運，兩間公司各有一名前董事，已於前日被以涉嫌干犯《商品說明條例》拘捕，他們分別33歲及38歲，兩人現准保釋候



◆涉案公司人去樓空。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查，不排除會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choco cloud mall 批發零售苦主」群昨亦轉發香港海關的記者會，留言要求公司東主回港自首，亦有苦主留言「肯定唔止呢個銀碼」。海關呼籲任何人士如在早前曾與該網店購買任何產品，而仍未收到貨物，請盡快聯絡海關提供購買詳情和單據等資料。

至於另一間於今年2月突然失聯的生活用品百貨代購公司「Rabbit N Radish（Rabbit & Radish /大根兔）」，至今亦已有逾1,300人加入苦主群，當中包括供應商及零售顧客，合共估計損失金額逾300萬元。海關現正積極跟進，而消委會於本月初證實已接獲19宗投訴，涉及金額近1.6萬元。

## 海關掃蕩「女人街」冒牌貨 拘兩女檔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前日（24日）在俗稱「女人街」的旺角通菜街固定小販攤檔，展開打擊冒牌貨行動。其間在17個攤檔檢獲冒牌貨品，另亦搗破一個冒牌貨品儲存倉，合共檢獲約4,900件冒牌貨，當中包括手袋、皮具及首飾，市值約210萬元。兩名攤檔女負責人被捕。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調查主任陳溢龍昨日表示，早前經深入調查及在商標持有人協助下，發現「女人街」部分固定小販攤檔有兜售冒牌手袋、皮具及首飾情況，遂於五一黃金周前展開掃蕩行動。其間除發現17個攤檔售賣冒牌貨品外，人員亦發現有攤檔租用附近一個面積約200呎的單位作為冒牌貨品的儲存倉。



陳溢龍續稱，涉案冒牌貨品質素參差，檔主以低價作招徠吸客，一般售價僅是正貨的約一兩成，其中最貴的一件冒牌貨品售價800元，是正貨品的一成。行動中，海關拘捕兩名分別37歲和45歲攤檔女負責人，她們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海關搗破一個冒牌貨品儲存倉並拘捕小販攤檔負責人。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海關強調會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嚴厲打擊各類售賣冒牌物品活動。同時提醒商戶在採購物品時應小心謹慎，消費者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如有懷疑應先向商標持有人或代理商查詢。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和監禁5年。

### 串謀呢社署援助保險 美容顧問認5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廉政公署早前起訴一對夫婦及其一名親友涉嫌誑稱遇上交通意外受傷，詐騙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交通意外傷亡援助，並詐騙保險賠償。涉案40歲任職美容顧問的妻子莊小方，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兩項詐騙及三項串謀詐騙罪，詐騙社署及三間保險公司共約53萬元；同案丈夫則否認一項詐騙罪。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將案件押後至7月25日再提訊，其間莊獲准保釋。另一名被告早前因未到法院出庭應訊，已被法院發出拘捕令。

案情透露，莊於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間，兩次向社署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報稱自己在兩宗交通意外中受傷，又就其中一宗交通意外向三間保險公司申請保險賠償。社署其後向莊批出兩筆援助共約30萬元，3間保險公司則向她發放三筆醫療賠償共逾23萬元。廉署早前就有關案接獲貪污投訴展開調查，發現莊向社署及該三間保險公司提出相關申請時，不但提交虛假假證明書，又誑稱自己是家庭主婦及沒有工作收入，以及沒有就該等交通意外向其他保險公司提出申索。

同案莊的丈夫楊炳威（41歲，兼職廚師），早前亦被控以一項欺詐罪名。他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7月25日再提訊。

### 一名被告逾期不應訊 法庭頒拘捕令

另一名被告是莊胞姊的伴侶陳學仁（45歲，無業），被控一項欺詐罪名及六項串謀詐騙罪名。他於本年3月8日未有到法院出庭應訊，東區裁判法院遂於同日向他發出拘捕令。

社署發言人表示，一直嚴格核實每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以及核實申請人有否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循其他途徑索取損害賠償或補償，並適時就援助金的發放去函通知保險公司，防止雙重賠償。強調若懷疑任何個案涉及刑事成分，定必嚴肅處理，並將案件轉介執法機關調查。重申社署會繼續加強抽查，嚴厲打擊任何濫用或欺詐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行為。

## 私隱公署拘65歲男 涉「起底」舊同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特區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在新界區拘捕一名65歲男子，調查指他於2024年2月因事與公司一名同事發生糾紛，翌月他離職，但於同月中旬，有人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的個人賬戶內先後發布了兩條包含事主個人資料的訊息，並對事主作出負面的評論，相信與被捕人有關。

事主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英文姓氏及別名、手提電話號碼、工作職位、辦公室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工作電郵地址及照片，而電郵地址亦顯示了事主公司的名稱。私隱專員公署表示，被捕人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規定。他已獲准保釋，署方會繼續調查案件。

## 高等法院大樓明起加強保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司法機構宣布，高等法院大樓由本週六（4月27日）起加強保安措施，大樓的保安檢查將會擴展至包括所有樓層，確保所有法庭使用者安全。

司法機構表示，由4月27日起，所有進入高等

法院大樓各樓層的法庭使用者，包括前往低層三樓至地下樓層的人士，須於低層四樓或地下樓層的檢查區接受保安檢查。他們進入高等法院大樓時，應遵從指示牌，以及司法機構人員或保安人員的指示。

保安檢查程序包括接受金屬探測器探測和接受X光行李掃描機檢查隨身物品，旨在防止違規物品（例如刀、剪刀和液體等）被帶進法院大樓，此為確保所有法庭使用者安全的重要保安措施。

由於保安檢查程序需時，司法機構促請所有法庭使用者提早到達高等法院大樓，尤其是在早上或午飯後的繁忙時段。